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电力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、罗成忠先生、陈凌旭先生、陈丽芳女士、雷石庆先生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，林崇先生由持有公司 14.58% 股权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、林崇先生、罗成忠先生、陈凌旭先生、陈丽芳女士、雷石庆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斌先生、林崇先生、罗成忠先生、陈凌旭先生、陈丽芳女士、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建华先生、刘宁先生、郑守光

先生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。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建华先生、刘宁先生、郑守光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一致认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同意董事会提名胡建华先生、刘宁先生、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(签字):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